

山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开展倡导使用公筷公益广告宣传的通知

各市文明办：

为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，倡导使用公筷，文明健康用餐，提高公共卫生水平，根据中央文明办通知要求，请你们围绕“使用公筷 文明用餐 健康生活”主题，广泛开展倡导使用公筷公益广告宣传。宣传中可适当体现长公筷元素。

1. 开展户外广告宣传。请围绕宣传主题，结合本地实际制作一批主题公益广告。从3月下旬起，组织在机场车站、机舱车厢、公交楼宇、公共广场、主要干道、公园景区、街道社区、建筑围挡等公共场所，利用宣传栏、广告牌、移动电视等媒介平台，广泛宣传展示。

2. 组织媒体公益宣传。部署本地媒体采用人民日报、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制作的使用公筷公益广告通稿或自制稿，从3月下旬起，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刊播，形成上下呼应、同频共振的良好宣传效果。

近期，省文明办将会同有关部门在全省城乡广泛开展“讲文明讲卫生、改陋习树新风”文明实践活动，组织实施公筷公勺推行专项行动，有关事宜另行通知。

山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山东省文明办
2020年3月17日